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知識產權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mr.gd.gov.cn/zwgk/zdlyxxgk/jdgl/content/post\\_4179979.html](http://amr.gd.gov.cn/zwgk/zdlyxxgk/jdgl/content/post_4179979.html))

附錄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儿童及婴幼儿服装等 10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通告**  
**2023 年第 75 号**

依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现将我局制定的儿童及婴幼儿服装、童鞋、饮水机、电风扇、电动自行车电池、电香炉、可降解塑料制品、燃气用具、消防器材、烟花爆竹等 10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予以通告。前期已发布同类产品的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作废。广东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时可参照执行。

**点击下载：附件 1-10.docx**

- 1· 广东省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 广东省童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3· 广东省饮水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 广东省电风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5· 广东省电动自行车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6· 广东省电香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7· 广东省可降解塑料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8· 广东省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9· 广东省消防器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0· 广东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10 日

## 附件 1

# 广东省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经营者中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婴幼儿服装	3 件/条/套	2 件/条/套
2	儿童服装	2 件/条/套	1 件/条/套

备注： 羽绒服充绒量如少于 100g 检验样本和备样样本多加 1 件。

如样品过小，或花型复杂，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注意事项：

**婴幼儿服装：**年龄在 36 个月及以下的婴幼儿穿着或使用的服装。一般适用于身高 100cm 及以下婴幼儿穿着或使用的服装，或者身高大于 100cm，但明示供婴幼儿穿着或使用的服装。

**儿童服装：**年龄在 3 岁以上，14 岁及以下儿童穿着或使用的服装。一般适用于身高 100cm

以上、155cm 及以下女童或 160 及以下男童穿着或使用的服装。或者女童身高大于 155cm，男童身高大于 160cm，但明示适供儿童穿着的服装。

抽取同一款式（货/款号）、同一花型、同一颜色、同一年龄段的产品。

##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	GB/T 5296.4-2012 GB 31701-2015 相应产品标准	●	●		●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3	pH 值	GB/T 7573-2009	●			●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10	耐唾液色牢度	GB/T 18886-2019	●			●	
11	邻苯二甲酸酯	GB/T20388-2016	●		●		
12	附件抗拉强力	GB 31701-2015	●		●		
13	绳带要求	GB 31701-2015	●		●		
14	附件尖端和边缘的锐利性	GB/T31702- 2015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5	可萃取的重金属	GB/T 17593.1 GB/T 17593.2 GB/T 17593.3 GB/T 17593.4		•	•		
16	重金属	GB/T30157-2013	•		•		
17	衣带（缝纫）强力	GB/T 3923.1-2013		•		•	
18	含绒量	GB/T10288-2016 GB/T 14272-2011		•		•	
19	绒子含量	GB/T10288-2016 GB/T 14272-2011		•		•	
20	鹅毛绒含量/鸭毛绒含量	GB/T10288-2016 GB/T 14272-2011		•		•	
21	耗氧量	GB/T10288-2016 GB/T 14272-2011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22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9-2009 GB/T 2910.10-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等		●		●	

备注：□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1%，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

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耐洗色牢度仅考核明示可水洗产品。

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pH 值的测定用 0.1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可萃取重金属项目采用 FZ/T 73025、GB/T 33271、GB/T 39508 标准考核时，六价铬采用 GB/T 17593.3 标准，As、Hg 采用 GB/T 17593.4 标准，其余重金属离子采用 GB/T 17593.2 标准，产品标准有要求的除外。

邻苯二甲酸酯、重金属仅考核含有涂层和涂料印染的婴幼儿纺织产品。

羽绒项目 18-21 仅考核儿童及婴幼儿羽绒服装。

鹅毛绒含量仅考核明示填充物为鹅绒的羽绒服装。

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或者无法获得明示的有效企业标准时，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以及 GB 31701 相关项目。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项目中，安全技术类别标注要求为强制性要求。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三、判定规则

#### （一）依据标准

##### 1. 强制性标准。

**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 2. 推荐性标准。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660-2017 《衬衫》

GB/T 2662-2017 《棉服装》

GB/T 8878-2014 《棉针织内衣》

GB/T 22700-2016 《水洗整理服装》

GB/T 22849-2014 《针织 T 恤衫》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GB/T 26384-2011 《针织棉服装》

GB/T 26385-2011 《针织拼接服装》

GB/T 31900-2015 《机织儿童服装》

GB/T 33271-2016 《机织婴幼儿服装》

GB/T 39508-2020 《针织婴幼儿及儿童服装》

GB/T 14272-2011 《羽绒服装》

GB/T 14272-2021 《羽绒服装》

FZ/T 24019-2012 《印花羊绒针织品》

FZ/T 73005-2012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 73005-2021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 73009-2009 《羊绒针织品》

FZ/T 73009-2021 《羊绒针织品》

FZ/T 73018-2012 《毛针织品》

FZ/T 73018-2021 《毛针织品》

FZ/T 73020-2019 《针织休闲服装》

FZ/T 73024-2014 《化纤针织内衣》

FZ/T 73025-2019 《婴幼儿针织服饰》

FZ/T 73026-2014 《针织裙、裙套》

FZ/T 73032-2017 《针织牛仔服装》

FZ/T 73034-2009 《半精纺毛针织品》

FZ/T 73034-2021 《半精纺毛针织品》

FZ/T 73043-2020 《针织衬衫》

FZ/T 73045-2013 《针织儿童服装》

FZ/T 73052-2015 《水洗整理针织服装》

FZ/T 81001-2016 《睡衣套》

FZ/T 81004-2012 《连衣裙、裙套》



FZ/T 81004-2022 《连衣裙、裙套》

FZ/T 81006-2017 《牛仔服装》

FZ/T 81007-2012 《单、夹服装》

FZ/T 81007-2022 《单、夹服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 附件 2

# 广东省童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一、抽样方法

抽查产品：儿童鞋（儿童皮鞋、儿童旅游鞋、儿童皮凉鞋、儿童雨靴、儿童胶鞋）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数量为 2 双，第 2 组抽取数量为 1 双。儿童雨靴备样数量增加 1 双。婴儿鞋检验数量加 1 双。

##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 （一）儿童鞋（不含胶鞋、雨靴）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19 GB/T 19942-2005	●		●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GB/T 19941.1-2019 GB/T 19941-2005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3	重金属总量	QB/T 4340-2012	●		●		
4	邻苯二甲酸酯	ISO 16181.1-2021	●		●		
5	橡胶部件中的 N-亚硝基胺	GB/T 24153-2009	●		●		
6	皮革和毛皮中的 六价铬	GB/T 22807-2019	●		●		
7	富马酸二甲酯	GB/T 26713-2011	●		●		
8	物理机械安全 性能（除钢勾 心）	GB 30585-2014 GB 6675.2-2014	●		●		
9	勾心纵向刚度	GB/T 3903.34-2019 QB/T 1813-2000	●			●	
10	勾心硬度	GB/T 230.1-2018	●			●	
11	勾心弯曲性能	GB/T 28011-2021 GB/T 28011-2011	●			●	
12	勾心长度	GB/T 28011-2021 GB/T 28011-2011	●			●	
13	剥离强度或帮 底剥离强度或 底墙与帮面剥 离强度	GB/T 3903.3-2011		●		●	
14	耐折性能	GB/T 3903.1-2017 GB/T 3903.1-2008		●		●	
15	耐磨性能	GB/T 3903.2-2017 GB/T 3903.2-2008		●		●	
16	外底硬度	GB/T 3903.4-2017 GB/T 3903.4-2008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7	鞋帮拉出强度 或帮带拉出强度 或帮带拔出力	HG/T 2877-1997 QB/T 2880-2016 相应产品标准		•		•	
18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		•	

## (二) 儿童胶鞋、儿童雨靴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pH 值	GB/T 7573-2002		•		•	
2	游离甲醛	GB/T 2912.1-1998	•		•		
3	可萃取的重金属	GB/T 17593.1-2006 GB/T 17593.4-2006 GB/T 17593.2-2007	•		•		
4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06	•		•		
5	含氯酚	GB/T 18414.1-2006 GB/T 18414.2-2006	•		•		
6	橡胶部件中的 N-亚硝基胺	GB/T 24153-2009	•		•		
7	物理安全性能	GB 30585-2014 GB 6675.2-2014 相应产品标准	•		•		
8	衬里和内底耐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			•	
9	外底磨耗量/耐磨性能	GB/T 9867-2008 GB/T 1689-2014 相应产品标准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0	外底硬度	GB/T 531.1-2008 HG/T 2489-2007 相应产品标准		•		•	
11	防滑性能	HG/T 3780-2005		•		•	
12	围条与鞋帮粘合强度/鞋帮与鞋底粘合强度	HG/T 4805-2015 GB/T 21396-2008 相应产品标准		•		•	

### 三、判定规则

#### (一) 依据标准

GB 25036-2010 《布面童胶鞋》

GB/T 25036-2021 《布面童胶鞋》

GB 25038-2010 《胶鞋健康安全技术规范》

GB 30585-2014 《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

QB/T 2880-2016 《儿童皮鞋》

QB/T 4331-2012 《儿童旅游鞋》

QB/T 4331-2021 《儿童旅游鞋》

QB/T 4546-2013 《儿童皮凉鞋》

QB/T 4546-2021 《儿童皮凉鞋》

GB/T 33313-2016 《儿童雨靴（鞋）》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

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 附件 3

# 广东省饮水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样品 2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3-2014 GB 4706.19-2008	●		●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4	耐潮湿		●		●		
5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6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第 19.11.4 条试验)						
7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		
8	机械强度		•		•		
9	结构 (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		•		
10	内部布线		•		•		
11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12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		
13	接地措施		•		•		
14	螺钉和连接		•		•		
15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三、判定规则

#### （一）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3-201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制冷器具、冰淇淋机和制冰机的特殊要求》

GB 4706.19-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

## 热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 附件 4

# 广东省电风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样品 2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		•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3	发热		•		•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5	耐潮湿		•		•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		
9	机械强度		•		•		
10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		•		
11	内部布线（不包括第 23.3 条的试验）		•		•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		
14	接地措施		•		•		
15	螺钉和连接		•		•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17	噪声	GB 19606-2004	•			•	
18	风量或输出风量	GB/T 13380-2007 GB/T 13380-2018		•		•	
19	能效等级（能效值）	GB 12021.9-2008 或 GB 12021.9-2021	•			•	
20	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GB 4343.1-2018	•			•	
21	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三、判定规则

#### （一）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7-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2部分：风扇的特殊要求》

GB 12021.9-2008 《交流电风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2021.9-2021 《电风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606-200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第1部分：发射》

GB/T 13380-2007 《交流电风扇和调速器》

GB/T 13380-2018 《交流电风扇和调速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

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 广东省电动自行车电池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明示执行标准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GB/T 22199.1-2017	2	2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GB/T 36972-2018	2	2
	QB/T 2947.3-2008	2	2

##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 (一)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2hr 容量	GB/T 22199.1-2017 第 5.5 条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2	大电流放电	GB/T 22199.1-2017 第 5.6 条		•		•	
3	能量密度	GB/T 36972-2018 第 5.8 条		•		•	
4	低温容量	GB/T 22199.1-2017 第 5.9 条		•		•	
5	快速充电能力	GB/T 22199.1-2017 第 5.10 条		•		•	
6	防爆能力	GB/T 22199.1-2017 第 5.16 条		•	•		
试验样品和项目： 1 号样品：2hr 容量→低温容量→快速充电能力→大电流放电→防爆能力； 2 号样品：2hr 容量→低温容量→能量密度。							

## (二) 产品明示执行标准为 GB/T 36972-2018 的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I2(A)放电	GB/T 36972-2018 第 6.2.1 条		•		•	
2	低温放电	GB/T 36972-2018 第 6.2.3 条		•		•	
3	过充电	GB/T 36972-2018 第 6.3.2 条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4	过充电保护	GB/T 36972-2018 第 6.4.2 条		•	•		
5	过放电保护	GB/T 36972-2018 第 6.4.3 条		•	•		
6	短路保护	GB/T 36972-2018 第 6.4.4 条		•	•		
7	放电过流保护	GB/T 36972-2018 第 6.4.5 条		•	•		
8	壳体阻燃性	GB/T 36972-2018 第 6.5.3 条		•	•		
试验样品和项目： 1 号样品：I2(A)放电→低温放电→过充电保护→过放电保护→短路保护→放电过流保护； 2 号样品：I2(A)放电→过充电。							

(三) 产品明示执行标准为 QB/T 2947.3-2008 的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常温容量	QB/T 2947.3-2008 第 6.1.2.3.1 条		•		•	
2	短路	QB/T 2947.3-2008 第 6.1.6.1 条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3	过充电	QB/T 2947.3-2008 第 6.1.6.2 条		•	•		
4	过放电	QB/T 2947.3-2008 第 6.1.6.3 条		•	•		
试验样品和项目：  1 号样品：常温容量→短路；  2 号样品：常温容量→过充电→过放电。							

### 三、判定规则

#### （一）依据标准

GB/T 22199.1-2017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 1 部分：技术条件》

GB/T 36972-2018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QB/T 2947.3-2008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及充电器 第 3 部分：锂离子蓄电池及充电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

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 附件 6

# 广东省电香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样品 2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81-2014	•			•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4	发热		•		•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6	耐潮湿		•		•		
7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8	非正常工作 (不包括第 19.11.4 条)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的试验，附录 B 19.101)						
9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		
10	机械强度		•		•		
11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		•		
12	内部布线（不包括第 23.3 条的试验）		•		•		
13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14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		
15	接地措施		•		•		
16	螺钉和连接		•		•		
17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和固体绝缘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三、判定规则

#### （一）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81-201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挥发器

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 附件 7

# 广东省可降解塑料制品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生物降解塑料购物袋	不少于 150 个且不少于 1000g	不少于 150 个且不少于 1000g
2	生物聚酯连卷袋	不少于 150 个且不少于 1000g	不少于 150 个且不少于 1000g
3	生物分解塑料垃圾袋	不少于 150 个且不少于 1000g	不少于 150 个且不少于 1000g
4	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	不少于 100 个且不少于 1000g	不少于 100 个且不少于 1000g

##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 (一) 物降解塑料购物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厚度及偏差	GB/T 38082-2019		●		●	
2	提吊试验	GB/T 38082-2019		●		●	
3	跌落试验	GB/T 38082-2019		●		●	
4	漏水性	GB/T 38082-2019		●		●	
5	封合强度	GB/T 38082-2019		●		●	
6	落镖冲击	GB/T 38082-2019		●		●	
7	生物降解性能	GB/T 38082-2019		●	●		

## (二) 生物聚酯连卷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拉伸负荷	GB/T 33798-2017		●		●	
2	断裂标称应变	GB/T 33798-2017		●		●	
3	直角撕裂负荷	GB/T 33798-2017		●		●	
4	跌落试验	GB/T 33798-2017		●		●	
5	抗渗漏性	GB/T 33798-2017		●		●	
6	热合强度	GB/T 33798-2017		●		●	
7	落镖冲击	GB/T 33798-2017		●		●	
8	生物分解率	GB/T 33798-2017		●	●		

## (三) 生物分解塑料垃圾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抗渗漏性能	GB/T 28018-2011		●		●	
2	跌落性能	GB/T 28018-2011		●		●	

3	提吊试验	GB/T 28018-2011		•		•	
4	生物分解率	GB/T 28018-2011		•	•		
5	可堆肥性能	GB/T 28018-2011		•	•		

#### (四) 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负重性能	GB/T 18006.3-2020		•		•	
2	跌落性能	GB/T 18006.3-2020		•		•	
3	耐热性能	GB/T 18006.3-2020		•		•	
4	漏水性	GB/T 18006.3-2020		•		•	
5	重金属及特定元素含量 As	GB/T 18006.3-2020		•	•		
6	重金属及特定元素含量 Cd	GB/T 18006.3-2020		•	•		
7	重金属及特定元素含量 Co	GB/T 18006.3-2020		•	•		
8	重金属及特定元素含量 Cr	GB/T 18006.3-2020		•	•		
9	重金属及特定元素含量 Cu	GB/T 18006.3-2020		•	•		
10	重金属及特定元素含量 Hg	GB/T 18006.3-2020		•	•		
11	重金属及特定元素含量 Ni	GB/T 18006.3-2020		•	•		
12	重金属及特定元素含量 Mo	GB/T 18006.3-2020		•	•		
13	重金属及特定元素含量 Pb	GB/T 18006.3-2020		•	•		
14	重金属及特定元素含量 Se	GB/T 18006.3-2020		•	•		

15	重金属及特定元素 含量 Zn	GB/T 18006.3-2020		•	•		
16	挥发性固体含量	GB/T 18006.3-2020		•		•	
17	降解性能	GB/T 18006.3-2020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三、判定规则

#### （一）依据标准

GB/T 18006.3-2020 《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GB/T 28018-2011 《生物分解塑料垃圾袋》

GB/T 33798-2017 《生物聚酯连卷袋》

GB/T 38082-2019 《生物降解塑料购物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

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 附件 8

# 广东省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1 台	1 台
2	家用燃气灶	1 台	1 台
3	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4 只	2 只
4	燃气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3 根	3 根
5	家用燃气软管	5 米	3 米
6	可燃气体探测器	5 只	3 只

##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 (一)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燃气系统气密性	GB 6932-2015 中 6.1	●		●		
2	火焰稳定性	GB 6932-2015 中 6.1	●		●		
3	无风状态烟气中一氧化碳含量	GB 6932-2015 中 6.1	●		●		
4	熄火保护装置	GB 6932-2015 中 6.1、5.2.3.1.1、	●		●		
5	烟道堵塞安全装置	GB 6932-2015 中 6.1、5.2.3.4.1	●		●		
6	风压过大安全装置	GB 6932-2015 中 6.1、5.2.3.4.1	●		●		
7	防干烧安全装置	GB 6932-2015 中 6.1、5.2.3.2.1	●		●		
8	防止不完全燃烧安全装置	GB 6932-2015 中 6.1、5.2.3.3.1	●		●		
9	接地措施	GB 6932-2015 中 附录 C.14	●		●		
10	电气强度	GB 6932-2015 中 附录 C.9.3	●		●		
11	热负荷限制	GB 6932-2015 中 6.1	●			●	
12	热效率	GB 20665-2015 中 4.2	●			●	
13	热水产率	GB 6932-2015 中 6.1	●			●	



注：1.在本次抽查中，热效率项目按 GB 20665-2015 检验，若被抽商品明示质量指标或标准高于 GB 20665-2015 标准的要求，则按其明示质量指标检验；若被抽商品明示质量指标或标准低于 GB 20665-2015 标准的要求，则按 GB 20665-2015 标准检验。

2.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较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3.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4.检验项目针对标准中强制性条文要求。

## (二) 家用燃气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气密性	GB 16410-2020 中 5.2.1	●		●		
2	热负荷偏差	GB 16410-2020 中 5.2.2 a) b) c)	●			●	
3	离焰	GB 16410-2020 中 5.2.3	●		●		
4	熄火	GB 16410-2020 中 5.2.3	●		●		
5	回火	GB 16410-2020 中 5.2.3	●		●		
6	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	GB 16410-2020 中 5.2.3	●		●		
7	温升（操作时手必需接触部位）	GB 16410-2020 中 5.2.4 表 3 中 1	●		●		
8	耐热冲击	GB 16410-2020 中 5.2.6	●		●		
9	耐重力冲击	GB 16410-2020 中 5.2.7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0	熄火保护装置	GB 16410-2020 中 5.2.8.1、5.3.1.9	●		●		
11	热效率	GB 30720-2014 中 4.2	●			●	
12	燃气导管	GB 16410-2020 中 5.3.1.8	●		●		

注：1.在本次抽查中，热效率项目按 GB 30720—2014 检验，若被抽商品明示质量指标或标准高于 GB 30720—2014 标准的要求，则按其明示质量指标检验；若被抽商品明示质量指标或标准低于 GB 30720—2014 标准的要求，则按 GB 30720—2014 标准检验。

2.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较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3.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4.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三）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橡胶件耐液化石油气性能	GB 35844-2018 5.1.3.2	●		●		
2	塑料件耐液化石油气性能	GB 35844-2018 5.1.3.3	●		●		
3	调压器的接头组件	GB 35844-2018 5.2.5	●		●		
4	气密性	GB 35844-2018 5.3.3	●		●		
5	关闭压力	GB 35844-2018 5.3.4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6	出口压力	GB 35844-2018 5.3.5	●		●		
7	机械强度	GB 35844-2018 5.3.7	●		●		
8	过流切断安全装置性能	GB 35844-2018 附录 C.3.3	●		●		

注：1.仅抽取 2019 年 3 月 1 日后生产的或明示使用 GB 35844-2018 标准的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2.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四）燃气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气密性	CJ/T 197-2010 7.6/GB/T 41317-2022 6.5.2		●	●		
2	螺纹	CJ/T 197-2010 6.2.4/GB/T 41317-2022 5.3.3		●		●	
3	最小内径	CJ/T 197-2010 6.2.7/GB/T 41317-2022 5.3.5		●		●	
4	耐压性	CJ/T 197-2010 7.5/GB/T 41317-2022 6.5.1		●		●	
5	弯曲性	CJ/T 197-2010 7.11/GB/T 41317-2022 6.5.8		●		●	
6	耐安装性	CJ/T 197-2010 7.15/GB/T 41317-2022 6.6.2		●		●	
7	阻燃性	CJ/T 197-2010 7.19/GB/T 41317-2022 6.7.1		●		●	

注：1.2022年10月1日前生产的燃气用不锈钢波纹管按 CJ/T197-2010 标准进行检验。

2.2022年10月1日后生产的燃气用不锈钢波纹管按 GB/T 41317-2022 标准进行检验。

3.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4.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五）家用燃气软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尺寸和公差	GB 29993-2013 3.2		●	●		
2	耐燃气性能	GB 29993-2013 3.3.1		●	●		
3	耐液体性能	GB 29993-2013 4.1	●			●	
4	耐燃试验	GB 29993-2013 4.3	●		●		
5	气密试验	GB 29993-2013 4.5	●		●		
6	弯曲性能	GB 29993-2013 4.6	●			●	
7	耐热试验	GB 29993-2013 4.7	●			●	
8	验证压力试验	GB 29993-2013 4.9	●		●		
9	拉断试验	GB 29993-2013 4.10	●		●		
10	标志	GB 29993-2013 6	●			●	

### （六）可燃气体探测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报警动作值	GB 15322.2-2019 3.3.2	●		●		
2	量程指示偏差	GB 15322.2-2019 3.3.3	●			●	
3	响应时间	GB 15322.2-2019 3.3.4	●		●		

4	方位	GB 15322.2-2019 3.3.5	●			●	
5	报警重复性	GB 15322.2-2019 3.3.6	●			●	
6	预热期间报警	GB 15322.2-2019 3.3.7	●			●	
7	电压波动	GB 15322.2-2019 3.3.9	●		●		
8	绝缘电阻	GB 15322.2-2019 3.3.11	●		●		
9	电气强度	GB 15322.2-2019 3.3.12	●		●		

注：1.仅抽取 2020 年 11 月 1 日后生产的或明示使用 GB 15322.2-2019 标准的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2.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三、判定规则

#### （一）依据标准

##### 1. 强制性标准。

GB 6932-201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GB 20665-201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

GB 30720—2014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5844-2018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GB 29993-2013《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技术条件和评价方法》

GB 15322.2-2019《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2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2. 推荐性标准。

CJ/T 197-2010《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

GB/T 41317-2022《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 附件 9

# 广东省消防器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生产者、被抽样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备注
1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3 只	3 只	抽取样品需与相关设备配接后方可正常工作的，配接设备应一并抽回配合检测。（如控制器、编码器等）
2	防火窗	1 樘	1 樘	活动窗需配置闭窗器
3	防火阀、排烟防火阀	1 台	1 台	——
4	防火卷帘	1 樘	1 樘	样品包含安装所需的所有配件。如有需要，企业可配合现场安装。
5	火灾报警控制器	1 台	1 台	抽取样品需与相关设备配接后方可正常工作的，配接设备应一并抽回配合检测。（如点型感烟（温）火灾探测器 2 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2 只、编码器等）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备注
6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可复位)	2 只	2 只	抽取可复位探测器, 抽取样品需与相关设备配接后方可正常工作的, 配接设备应一并抽回配合检测。(如控制器、编码器等)
7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1 台	1 台	抽取样品需与相关设备配接后方可正常工作的, 配接设备应一并抽回配合检测。(如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等)
8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3 只	3 只	抽取样品需与相关设备配接后方可正常工作的, 配接设备应一并抽回配合检测。(如非独立式探测器需配接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9	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2 只	2 只	抽取样品需与相关设备配接后方可正常工作的, 配接设备应一并抽回配合检测。(如非独立式探测器需配接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10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2 只	2 只	抽取样品需与相关设备配接后方可正常工作的, 配接设备应一并抽回配合检测。(如控制器、编码器等)
11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1 台	1 台	抽取样品需与相关设备配接后方可正常工作的, 配接设备应一并抽回配合检测。(如可燃气体探测器)
12	洒水喷头	5 只	5 只	——
13	手提式灭火器	3 具	3 具	——
14	水泵接合器	3 台	3 台	——
15	消防接口	3 副 (6 只)	3 副 (6 只)	——
16	消防软管卷盘	2 台	2 台	——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备注
17	消防水带		1 根	1 根	——
18	消防水枪		3 支	3 支	——
19	消防应急灯具		2 台	2 台	抽取样品需与相关设备配接后方可正常工作的，配接设备应一并抽回配合检测。 (如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灯具需配接应急照明控制器、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和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等)
20	室内消火栓		3 只	3 只	——
	室外消火栓		3 台	3 台	——
21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2 具	2 具	——
22	消火栓箱		1 台	1 台	根据箱体刚度项目的要求: 样品需安装消防软管固定座或水带挂架/托架或消防水带盘。
23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灭火剂瓶组	1 套	1 套	——
		驱动气体瓶组	1 套	1 套	——
		喷嘴	1 只	1 只	——
		选择阀	1 只	1 只	——
		单向阀	1 只	1 只	——
		集流管	1 套	1 套	——
		信号反馈装置	1 套	1 套	——
		低泄高封阀	1 套	1 套	——
24	吊顶用防火扣板		12m <sup>2</sup>	12m <sup>2</sup>	——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备注
25	耐火石膏板	12m <sup>2</sup>	12m <sup>2</sup>	——
26	阻燃板	12m <sup>2</sup>	12m <sup>2</sup>	——
27	灭火毯	3 块	3 块	——
28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12 个	12 个	——
29	消防头盔	2 顶	2 顶	——
30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安全绳)	2 根	2 根	——

注：

- 1.样品需为标称同一商标（或标称同一生产者）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抽取的样品必须为整套产品（包括其包装），且不能被使用过。
- 2.消火栓箱仅抽取装配完整的空箱，无需配置箱内其他消防器材。
- 3.吊顶用防火扣板、耐火石膏板、阻燃板抽样时，需确认样品标称燃烧性能等级。

##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 （一）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重复性试验	GB 4715-2005	●		●		
2	方位试验	GB 4715-2005	●		●		
3	一致性试验	GB 4715-2005	●		●		
4	电压波动试验	GB 4715-2005	●			●	
5	气流试验	GB 4715-2005	●			●	
6	高温试验	GB 4715-2005	●			●	

## (二) 防火窗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耐火性能	GB 16809-2008	•		•		

## (三) 防火阀、排烟防火阀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耐火性能	GB 15930-2007	•		•		

## (四) 防火卷帘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耐火性能	GB 14102-2005	•		•		

## (五) 火灾报警控制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火灾报警功能试验	GB 4717-2005	•		•		
2	火灾报警控制功能试验	GB 4717-2005	•		•		
3	故障报警功能试验	GB 4717-2005	•		•		
4	屏蔽功能试验	GB 4717-2005	•			•	
5	监管功能试验	GB 4717-2005	•			•	
6	自检功能试验	GB 4717-2005	•		•		
7	电源功能试验	GB 4717-2005	•		•		
8	信息显示与查询功能试验	GB 4717-2005	•		•		
9	系统兼容功能试验	GB 4717-2005	•			•	
10	软件控制功能试验	GB 4717-2005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1	绝缘电阻试验	GB 4717-2005	●		●		
12	泄漏电流试验	GB 4717-2005	●		●		
13	电气强度试验	GB 4717-2005	●		●		

#### (六)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可复位)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方位试验	GB 4716-2005	●		●		
2	动作温度试验	GB 4716-2005	●		●		
3	响应时间试验	GB 4716-2005	●		●		
4	高温响应试验	GB 4716-2005	●			●	

#### (七)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监控报警功能试验	GB 14287.1-2014	●		●		
2	故障报警功能试验	GB 14287.1-2014	●		●		
3	自检功能试验	GB 14287.1-2014	●		●		
4	信息显示与查询功能试验	GB 14287.1-2014	●		●		
5	电源功能试验	GB 14287.1-2014	●		●		
6	绝缘电阻试验	GB 14287.1-2014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7	泄漏电流试验	GB 14287.1-2014	●		●		
8	电气强度试验	GB 14287.1-2014	●		●		

### (八)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基本功能试验	GB 14287.2-2014	●		●		
2	监控报警功能试验	GB 14287.2-2014	●		●		
3	通讯功能试验	GB 14287.2-2014	●		●		
4	重复性试验	GB 14287.2-2014	●		●		
5	一致性试验	GB 14287.2-2014	●		●		
6	绝缘电阻试验	GB 14287.2-2014	●		●		
7	泄漏电流试验	GB 14287.2-2014	●		●		
8	电气强度试验	GB 14287.2-2014	●		●		

### (九) 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基本性能试验	GB 14287.3-2014	●		●		
2	监控报警功能试验	GB 14287.3-2014	●		●		
3	通讯功能试验	GB 14287.3-2014	●		●		
4	重复性试验	GB 14287.3-2014	●		●		
5	绝缘电阻试验	GB 14287.3-2014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 要项	次要项
6	泄漏电流试验	GB 14287.3-2014	●		●		
7	电气强度试验	GB 14287.3-2014	●		●		

### (十)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 要项	次要项
1	动作性能试验	GB 19880-2005	●		●		
2	电源参数波动试验	GB 19880-2005	●			●	
3	碰撞（运行）试验	GB 19880-2005	●			●	

### (十一)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 要项	次要项
1	可燃气体报警功能试验	GB 16808-2008	●		●		
2	故障报警功能试验	GB 16808-2008	●		●		
3	屏蔽功能试验	GB 16808-2008	●		●		
4	自检功能试验	GB 16808-2008	●		●		
5	电源功能试验	GB 16808-2008	●		●		
6	绝缘电阻试验	GB 16808-2008	●		●		
7	电气强度试验	GB 16808-2008	●		●		

## (十二) 洒水喷头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水压密封性能	GB 5135.1-2019	●		●		
2	耐水压强度性能	GB 5135.1-2019	●		●		

## (十三) 手提式灭火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总质量	GB 4351.1-2005	●			●	
2	灭火剂充装量	GB 4351.1-2005	●			●	
3	20℃喷射性能试验	GB 4351.1-2005	●		●		
4	干粉灭火器振撞后的喷射试验	GB 4351.1-2005	●		●		
5	筒(瓶)体水压试验	GB 4351.1-2005	●		●		
6	筒体(瓶体)爆破试验	GB 4351.1-2005	●		●		
7	灭火剂第一主要组分含量	GB 4066-2017	●		●		

备注：灭火剂第一主要组分含量项目只适用于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十四) 水泵接合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外观质量	GB 3446-2013	●			●	
2	法兰尺寸	GB 3446-2013	●			●	
3	密封性能	GB 3446-2013	●		●		
4	安全阀	GB 3446-2013	●		●		
5	水压强度	GB 3446-2013	●		●		



### (十五) 消防接口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基本尺寸	GB 12514.1-2005	●			●	
2	外观质量	GB 12514.1-2005	●			●	
3	密封性能	GB 12514.1-2005	●		●		
4	水压性能	GB 12514.1-2005	●		●		
5	抗跌落性能	GB 12514.1-2005	●		●		

### (十六) 消防软管卷盘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耐腐蚀性能	GB 15090-2005	●		●		
2	软管内径	GB 15090-2005	●		●		
3	软管外表	GB 15090-2005	●			●	
4	外观质量	GB 15090-2005	●			●	
5	结构要求	GB 15090-2005	●		●		

### (十七) 消防水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外观质量	GB 6246-2011	●			●	
2	内径	GB 6246-2011	●		●		
3	长度	GB 6246-2011	●			●	
4	水压试验	GB 6246-2011	●		●		
5	爆破试验	GB 6246-2011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6	单位长度质量	GB 6246-2011	●		●		
7	附着强度	GB 6246-2011	●		●		
8	热空气老化性能	GB 6246-2011	●		●		

### (十八) 消防水枪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水枪结构要求	GB 8181-2005	●			●	
2	表面质量	GB 8181-2005	●			●	
3	密封性能	GB 8181-2005	●		●		
4	耐水压强度	GB 8181-2005	●		●		
5	抗跌落性能	GB 8181-2005	●		●		

### (十九) 消防应急灯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外壳防护等级	GB 17945-2010	●		●		
2	接地保护	GB 17945-2010	●		●		
3	基本功能试验	GB 17945-2010	●		●		
4	充、放电性能	GB 17945-2010	●		●		
5	重复转换性能	GB 17945-2010	●		●		
6	电压波动性能	GB 17945-2010	●		●		
7	转换电压性能	GB 17945-2010	●		●		
8	充、放电耐久性能	GB 17945-2010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9	绝缘性能	GB 17945-2010	●		●		
10	耐压性能	GB 17945-2010	●		●		
11	气候环境耐受性能	GB 17945-2010	●			●	
12	机械环境耐受性能	GB 17945-2010	●			●	
13	结构	GB 17945-2010	●		●		
14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GB 17945-2010	●		●		
15	主要部件性能	GB 17945-2010	●		●		
16	标志	GB 17945-2010	●			●	
17	使用说明书	GB 17945-2010	●			●	

## (二十) 室内消火栓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外观质量	GB 3445-2018	●			●	
2	消防接口水压性能	GB 12514.1-2005	●		●		
3	开启高度	GB 3445-2018	●			●	
4	水压强度	GB 3445-2018	●		●		
5	密封性能	GB 3445-2018	●		●		

备注：开启高度不适用于减压、减压稳压型室内消火栓。

## (二十一) 室外消火栓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外观质量	GB 4452-2011	●		●		
2	螺纹	GB 4452-2011	●		●		
3	开启高度	GB 4452-2011	●		●		
4	进水口连接尺寸	GB 4452-2011	●		●		

## (二十二)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结构	GB 21976.7-2012	●			●	
2	材料阻燃性能	GB 21976.7-2012	●		●		
3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GB 21976.7-2012	●		●		
4	连接强度	GB 21976.7-2012	●		●		

## (二十三) 消火栓箱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外观质量		GB/T 14561-2019		●		●	
2	外形尺寸和极限偏差		GB/T 14561-2019		●		●	
3	箱体刚度		GB/T 14561-2019		●	●		
4	箱门		GB/T 14561-2019		●	●		
5	水带安置		GB/T 14561-2019		●		●	
6	材料	箱体材料厚度	GB/T 14561-2019		●	●		
7		玻璃厚度	GB/T 14561-2019		●	●		
备注：玻璃厚度仅适用于镶玻璃箱门的消火栓箱。								

## (二十四)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灭火剂瓶组/5.2.6 温度循环 泄漏要求	GB 16669-2010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2	驱动气体瓶组/5.3.6 温度循环 泄漏要求	GB 16669-2010	●		●		
3	喷嘴/5.6.2 结构、尺寸	GB 16669-2010	●		●		
4	选择阀/5.7.4 强度要求	GB 16669-2010	●		●		
5	单向阀/5.8.6 反向密封要求	GB 16669-2010	●		●		
6	集流管/5.9.4 密封要求	GB 16669-2010	●		●		
7	信号反馈装置/5.15.2 动作压力	GB 16669-2010	●		●		
8	低泄高封阀/5.16.4 动作要求	GB 16669-2010	●		●		

### (二十五) 吊顶用防火扣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燃烧性能 A2 级	不燃性或 燃烧热值	GB/T 5464-2010 或 GB/T 14402- 2007	●		●		
		单体燃烧试验	GB/T 20284-2006	●		●		
2	燃烧性能 B1 级	单体燃烧试验	GB/T 20284-2006	●		●		
		可燃性	GB/T 8626-2007	●		●		
备注：根据样品标称燃烧性能等级进行检测，并在抽查报告中说明。								

## (二十六) 耐火石膏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 要项	次要项
1	燃烧性能 A2 级	不燃性或燃烧 热值	GB/T 5464-2010 或 GB/T 14402- 2007	●		●		
		单体燃烧试验	GB/T 20284-2006	●		●		
2	燃烧性能 B1 级	单体燃烧试验	GB/T 20284-2006	●		●		
		可燃性	GB/T 8626-2007	●		●		
备注：根据样品标称燃烧性能等级进行检测，并在抽查报告中说明。								

## (二十七) 阻燃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 要项	次要项
1	燃烧性能 B1 级	单体燃烧试验	GB/T 20284-2006	●		●		
		可燃性	GB/T 8626-2007	●		●		
2	燃烧性能 B2 级	单体燃烧试验	GB/T 20284-2006	●		●		
		可燃性	GB/T 8626-2007	●		●		
备注：根据样品标称燃烧性能等级进行检测，并在抽查报告中说明。								

## (二十八) 灭火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 要项	次要项
1	外观与结构	XF 1205-2014	●			●	
2	尺寸	XF 1205-2014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3	质量	XF 1205-2014	●		●		
4	毯面的干态断裂强力	XF 1205-2014	●		●		
5	手持件及包边材料的阻燃性能	XF 1205-2014	●		●		
6	缝纫线的耐高温性能	XF 1205-2014	●		●		

### (二十九)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报警动作值试验	GB 15322.2-2019	●		●		
2	方位试验	GB 15322.2-2019	●		●		
3	绝缘电阻试验	GB 15322.2-2019	●		●		
4	跌落试验	GB 15322.2-2019	●		●		

### (三十) 消防头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低温下最大冲击力	XF 44-2015	●		●		
2	低温下耐穿透性能	XF 44-2015	●		●		
3	电绝缘性能	XF 44-2015	●		●		

### (三十一)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安全绳)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直径	XF 494-2004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2	最小破断强度	XF 494-2004	●		●		
3	延伸率	XF 494-2004	●		●		

### 三、判定规则

#### (一) 依据标准

##### 1. 强制性标准。

GB 4715-2005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GB 16809-2008 《防火窗》

GB 15930-2007 《建筑通风和排烟系统用防火阀门》

GB 14102-2005 《防火卷帘》

GB 4717-2005 《火灾报警控制器》

GB 4716-2005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GB 14287.1-201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 1 部分：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GB 14287.2-201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 2 部分：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GB 14287.3-201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 1 部分：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GB 19880-2005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 GB 16808-2008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 GB 5135.1-2019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 部分：洒水喷头》
- GB 4351.1-2005 《手提式灭火器 第 1 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
- GB 3446-2013 《消防水泵接合器》
- GB 12514.1-2005 《消防接口 第 1 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
- GB 12514.2-2006 《消防接口 第 2 部分：内扣式消防接口型式和基本参数》
- GB 12514.3-2006 《消防接口 第 3 部分：卡式消防接口型式和基本参数》
- GB 12514.4-2006 《消防接口 第 4 部分：螺纹式消防接口型式和基本参数》
- GB 15090—2005 《消防软管卷盘》
- GB 6246-2011 《消防水带》
- GB 8181—2005 《消防水枪》
- GB 17945-20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GB 3445-2018 《室内消火栓》

GB 4452-2011 《室外消火栓》

GB 21976.7-2012 《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 7 部分：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XF 1205-2014 《灭火毯》

GB 15322.2-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 2 部分：家用可  
燃气体探测器》

XF 44-2015 《消防头盔》

XF 494-2004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2. 推荐性标准。

GB/T 14561-2019 《消火栓箱》

GB/T 5464-2010 《建筑材料不燃性试验方法》

GB/T 14402-2007《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燃烧热值  
的测定》

GB/T 20284-2006 《建筑材料或制品的单体燃烧试验》

GB/T 8626-2007 《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  
质量要求。

##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

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 广东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爆竹类	鞭炮	6 排	6 排
	卷炮（礼炮）	3 卷	3 卷
组合烟花类		3 个	3 个
其他烟花类	喷花类	6 个	6 个
	旋转类	3（包/盒）或 6 个	3（包/盒）或 6 个
	升空类	3 扎（包）或 6 个	3 扎（包）或 6 个
	吐珠类	3 扎（包）或 6 个	3 扎（包）或 6 个
	玩具类	3（包/盒）或 6 个	3（包/盒）或 6 个
备注：第 2 组样本封存在被抽查单位备查			

##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 (一) 爆竹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外观	GB10631—2013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			•	
2	部件		•		•	•	
3	结构和材质		•		•		
4	药种		•		•		
5	药量		•		•		
6	安全性能		•		•		
7	燃放性能		•		•	•	
8	标志		•			•	

### (二) 组合烟花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外观	1、GB10631—2013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2、GB 19593-2015 《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	•			•	
2	部件		•		•	•	
3	结构和材质		•		•		
4	药种		•		•		
5	药量		•		•		
6	安全性能		•		•		
7	燃放性能		•		•	•	
8	标志					•	

### (三) 其它烟花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外观	1、GB10631—2013《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	●			●	
2	部件		●		●	●	
3	结构和材质		●		●		
4	药种		●		●		
5	药量		●		●		
6	安全性能		●		●		
7	燃放性能		●		●	●	
8	标志					●	

注：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三、判定规则

### (一) 依据标准

GB 10631-2013《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GB 19593—2015《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

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